

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寻府办字〔2020〕11号

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寻乌县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保用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现将《寻乌县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保用工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2月28日

寻乌县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保用工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15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稳就业保用工工作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0〕5号）和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保障促进企业招工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疫情期间全县稳就业保用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明确我县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保用工有关政策措施及申报流程程序，确保政策迅速落实落地，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劳动力就业增收、经济平稳增长。

二、政策措施

（一）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

1. 稳岗补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参保人数30人以下，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经认定的困难企业，可按我县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上年度6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执行时间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联系人：

陈佛英，联系电话：18970776868）

2. 招工补贴。

（1）鼓励社会力量为企业送工，对向园区企业开展劳务派遣或中介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500元/人的劳务派遣（中介服务）补贴，派遣人员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再增加200元/人。鼓励职业（技工）院校为园区企业举办订单班、冠名班培养技能人才，按规定给予院校每学年1000元/人的补贴。

（2）支持企业通过网络招聘、自主招聘等形式吸引返乡人员就地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由县财政给予3000—5000元/年的网络招工宣传补贴；按当年新招员工人数给予500元/人的招工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再增加200元/人）；对当年新招录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按每人每年硕士10000元、本科5000元、专科3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就业生活补贴。

（3）给予个人招工奖励。为充分调动县乡村三级干部职工招工工作的积极性，按照干部职工为园区企业每送工1人，就给予送工干部职工200元资金奖励的原则落实个人招工奖励。个人招工奖励由所在单位申报，县就业局汇总，县招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县财政统筹解决。

招工补贴不重复享受，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至疫情结束或上级新的政策文件出台时止。（联系人：陈芳滨，联系电话：18870726888）

3. 培训补贴。

对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

培训、企业技师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联系人：邝先平，联系电话：13097163858）

4. 创业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在我县范围内农民工新创办并办理了营业执照的企业，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5. 实施企业复工用工监测。县工信局建立园区企业复工用工监测机制，将企业复工后员工总数、员工增减数和缺工人数等情况纳入监测范围；县人社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动对接、收集好岗位信息，为园区企业复工复产开展及时、准确的岗位对接活动。

6. 抓实线上招聘。县人社局（就业局）持续抓好我县招工网站线上招聘工作，对有需求的企业开展线下小型招聘；县融媒体中心通过招工宣传片、招工专栏、游字广告、手机报等媒体方式持续发布我县用工企业招聘信息；各乡（镇）、村组在微信群及时发布我县用工企业招聘信息。

（二）贫困劳动力就业政策措施

1. 积极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按照结对帮扶联系服务企业招工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首位产业企业、已开工的重大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和县内其他各类企业积极吸纳本地贫困劳动力就业，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优先落实就业补贴政策。

2. 强化送工入企帮扶。乡村两级及结对帮扶干部要通过实地走访、电话、微信联系等多种形式，调查了解贫困劳动力就业需求和就业困难，并形成动态台账，每日报县扶贫办、县就

业局，并根据贫困劳动力技能及原务工岗位情况，将企业招工信息点对点精准推送到未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家中，动员其就近就地就业。对到本县企业就业出行有困难的贫困劳动力，可由乡村干部或结对帮扶干部帮助送达至企业应聘就业。县就业局、对接办要组织乡镇摸排近期务工人员去深圳返岗就业情况，对接深圳人社部门安排专车接送我县深圳务工人员返深。

3.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鼓励贫困劳动力创办企业、创办农产品种养精深加工（包括种植脐橙、蔬菜、油茶等）实体，县财政、金融、人社等部门要通过贴息贷款、展期贷款等措施，给予资金支持；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根据赣州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关于切实抓好当前个人创业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对个体、企业、小微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5万元、30万元、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4. 帮助迅速到岗就业。对2月25日前复工就业的我县贫困劳动力，全额报销汽车（含县内班车）、火车车票（含动车、高铁二等座，跨省普车硬卧），并给予途中每人每天30元伙食补贴（市内、县内就业的补贴一天），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联系人：陈芳滨，联系电话：18870726888）

5. 增加公益性岗位。各乡（镇）根据贫困劳动力就业需求和公益性扶贫岗位设置需求，每个行政村适当增加1—2名公益性扶贫岗位指标数。任务下达按照按需设岗、按需分配、按需落实的原则，不搞平均分配，于2020年2月底前完成岗位开发任务，3月1日前安置贫困劳动力上岗。确定的贫困劳动力可先

上岗再公示，今年一季度公益性岗位补贴在3月份先预拨付。

6. 提升职业技能素质。对疫情防控期间暂未就业的转岗贫困劳动力，提供适应本地企业需求的免费技能培训，提升其就业能力。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就业扶贫车间，按规定给予300元/人·月的以工代训补贴。（联系人：邝先平，联系电话：13097163858）

7. 落实就业帮扶政策。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就业扶贫车间，疫情防控期间，给予贫困劳动力个人的岗位补贴，在原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均提高100元。对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园区企业，按规定给予700元/人的招工补贴；对新推荐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700元/人的劳务派遣补贴；上述政策对贫困劳动力是否稳定就业6个月不作要求。（联系人：陈芳滨，联系电话：18870726888）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疫情防疫期间稳就业保用工工作的重要意义，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全县稳就业保用工工作。

（二）广泛深入宣传。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途径，抓实本地就业宣传工作，提升企业和劳动者对稳就业保用工政策的覆盖率、知晓率，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劳动者充分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共克时艰。

（三）强化政策落实。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工

作实际，强化工作措施，大力做好防疫期间稳就业保用工工作，确保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县招工工作领导小组要开展稳就业保用工工作检查、指导和督促，对成效明显的乡（镇）和单位给予表彰；对工作迟缓、滞后的，进行通报问责。

- 附件：
1. 企业享受稳岗补贴申请审批表
 2. 园区企业、中介机构招工补贴资金申请表
 3. 园区企业、中介机构新招（派遣）员工花名册
 4. 职业（技工）院校技能培养补贴资金申请表
 5. 寻乌县园区企业网络招工宣传补贴资金申请表
 6. 工业园区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生活补贴资金申请表
 7. 乡镇、单位个人招工补贴资金申请表
 8. 农民工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审批表
 9. 贫困劳动力到岗就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10.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申请拨付表
 11. 以工代训培训人员名单

附件 1

企业享受稳岗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填报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工商注册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独自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享受政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兼并重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化解产能严重过剩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落后产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企业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企业所属行业		联系人	
企业社保参保编号		联系电话	
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元）			
上年度稳岗补贴使用情况	上年度本企业获稳岗补贴 元，其中用于职工生活补助 元，占___%；缴纳社保 元，占___%；转岗培训 元，占___%；技能提升培训 元，占___%。		
真实性声明	本企业承诺以上申报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企业自行承担。收到稳岗补贴资金后，将按规定全部用于稳定本企业职工队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经办机构填写信息		
	该企业上年度裁员率情况	该企业上年度月均失业保险保险人数____人，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_____（元）。
		该企业上年度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____人，裁员率____%，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____%。
经办机构审核信息	审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条件，经审核拟给予该企业稳岗补贴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裁员率高于当地城镇登记失业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参保缴费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申请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办人员：_____ 分管领导：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异议复核信息	审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条件，经审核拟给予该企业稳岗补贴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裁员率高于当地城镇登记失业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参保缴费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申请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管领导：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拨款信息	经办人员：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 申报资料：1. 《企业享受稳岗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上年度失业保险缴费凭证；
 4. 上年度银行工资发放流水。

附件 2

园区企业、中介机构招工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中介机构 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中介机构所在详细地址					
招工人数	___人 (其中贫困人口___人)	补贴标准	500 元/人 (贫困户 700 元/人)	申请补贴 资金	
劳务派遣 (中介服务) 人数	___人 (其中贫困人口___人)	补贴标准	500 元/人 (贫困户 700 元/人)	申请补贴 资金	
账户资料	开户银行： 账户人： 账号： (以上内容务必核实后准确填写，确保一字不差)				
所附材料清单	1. 企业申请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新招员工花名册、新招员工劳动合同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工资流水或发放凭证。 2. 中介机构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新派遣(介绍)员工花名册、和企业签订的劳务派遣(中介)协议、工资流水或发放凭证。				
申请企业、 中介机构意见	本人承诺对以上信息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寻乌县就业 局业务股室 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中介机构(□新招工人数/□劳务派遣)_____人， 同意拨付该企业、中介机构补贴资金_____元。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寻乌县就业 局领导审批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园区企业、中介机构新招（派遣）员工花名册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录用岗位	录用时间	合同期限（起止日期）	招工补贴金额（元）	联系电话	备注
例	张 X	男	360XXXXX	仓管员	2020. X. X	2020. X. X. —XXXX. X. X	500 / 700	139XXXXXX	
合计									

本单位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请招工补贴的条件，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的情形，本单位愿意退回已申领的招工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6

工业园区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 生活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所在详细地址			
申请补贴项目	补贴标准：毕业离校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疫情期间到园区企业就业的，按硕士、本科、专科学历分别给予企业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的就业生活补贴。		
申请补贴金额	硕士___人 本科___人 专科___人 总计_____元		
账户资料	开户银行： 账户人： 账号： （以上内容务必核实后准确填写，确保一字不差）		
所附材料清单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花名册； 4. 毕业生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学位证复印件（硕士、本科）、工资发放凭证。		
申请企业意见	本人承诺对以上信息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寻乌县就业局业务股室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新招高校毕业生_____人，其中硕士__人，本科__人，专科__人。同意拨付该企业补贴资金_____元。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寻乌县就业局领导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局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乡镇、单位个人招工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乡镇(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项目	补贴标准：按照每送工 1 人，就给予送工干部职工 200 元资金奖励的原则。		
申请补贴金额	共招工_____人 总计_____元		
账户资料	开户银行： 账户人： 账号： (以上内容务必核实后准确填写，确保一字不差)		
所附材料清单	1. 公司证明；2. 新招员工名单；3. 新招员工身份证复印件；4. 新招员工工资发放凭证。		
申请乡镇(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对以上信息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意见	本单位承诺对以上信息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寻乌县就业局业务股室意见	经审核，该乡镇(单位)共为企业招收_____人，同意拨付该乡镇(单位)补贴资金_____元。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寻乌县就业局领导审批意见	局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贫困劳动力到岗就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基本资料	姓 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账户资料	开户银行： 账户人： 账号：		
	务工地及单位名称			
申请金额	元			
所附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车票（坐车凭据）			
所在村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就业局业务股室意见	审核人签字： 股室负责人签字：			
县就业局领导审批意见	（盖章） 局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申请拨付表

申请主体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详细地址			
以工代训 培训总人数	_____人	申请补贴人数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____人， 就业困难人员____人。（按实际 情况填写）
培训项目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
补贴标准	()元/人·月	申请补贴总金额	总计：¥ ()元 大写：
账户资料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收款账号： （以上内容务必与财务核实后准确填写，确保一字不差）		
所附申领材料清单	1. 培训主体法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扶贫车间申请认定表（非扶贫车间不用提供）； 3. 以工代训人员名单； 4. 贫困户身份证和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 员工银行工资流水。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的主体承诺	本单位（企业）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的条件，确认本单位组织的培训符合补贴相关要求。本单位（企业）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何任一不符合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情形，本单位（企业）愿意退回已申领的职业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		
寻乌县公共就业服 务局培训股意见	经审核，该主体有_____人符合符合以工代训补贴条件，同意从失业保险基金支 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拨付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总额¥_____元 经办人：_____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寻乌县公共就业人 才服务局领导审批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11

以工代训培训人员名单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主体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类别	身份证号	以工代训时间

备注：身份类别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县人
武部政工科，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团。

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0年2月28日印发
